

臺中市公務人員協會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高皓鈞
電話：04-22289111轉55710
電子信箱：s89530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公協字第10900000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90000059_Attach01.docx、1090000059_Attach02.docx)

主旨：本會為強化人員健康運動新觀念，紓解生活、工作壓力，健全身心健康，進而增強工作效率及競爭力，提昇政府服務品質，茲訂於109年7月21日起至12月22日止(每週二下午)辦理瑜珈班研習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課程相關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舉辦機關：臺中市公務人員協會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一樓中庭後方空地。(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)。

(三)研習時間：109年7月21日至12月22日止，每週二下午5時20分至6時20分，合計23小時。

(四)講師：謝宜伶老師。

(五)參加對象：以本會會員及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員工為主，另為促進訓練資源共享，亦歡迎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同仁(退休人員)踴躍參加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有意願參加者，請於109年7月14日前(逾期不受理)請填妥報名表，連同自行負擔課程費用1500元(中

人事室 收文:109/07/08



041090058806 有附件

途加入者，以1500元計收)逕送本府教育局人事室高皓鈞彙辦，額滿為止。另如報名人數未達20人，學員自行負擔課程費用亦無法自給自足時，不予開班。

二、學員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請自備瑜珈課程用具。(如需請老師購買瑜珈墊(規格：10mm、費用：700元)請於課程前向本會登記)。
- (二)瑜珈課程開始前請空腹，建議穿著可伸展衣褲進行課程。
- (三)如遇天然災害發生停班停課時(以臺中市政府宣布停班停課為主)，本課程亦停止上課。
- (四)參加人員一經報名繳費且實際上課後，除了非可歸責個人因素外，不得以其他個人理由要求退費。

三、檢附本會109年會員研習(瑜珈班)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謝宜伶老師、臺中市政府、林理事長月棗、王秘書長秋琴、本會活動組、本會總務組、本會文書組

電子公文
2020/07/08
10:51:41
交換章

